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提交《重组问询函回复》暨**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68号）。由于回复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难以在问询函规定的回复时间之前完成相关工作。为此，经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5月4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当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自2016年5月5日开始，公司连续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7月18日，自公司2016年4月19日首次停牌满3个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

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确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016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回复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

难以在问询函规定的回复时间之前完成相关工作。为此，经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